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格式

※ 為利編排會議提案順序、充份討論，請惠予勾選下列選項：

本案具時效性，需於本次會議通過，請列為會議優先討論提案。

本案可由秘書室依提案先後排列案號。

案 號：第 案(由秘書室編排)

提案單位：

案 由：

說 明：

一、

(一)

(二)

1.

2.

(1)

(2)

二、

三、

辦 法：

決 議：

【備註】：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勿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二、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並請單位主管簽名。

三、法規訂定提案，請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所提及公文、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法規修訂案，請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全文、所提及公文、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

四、提案及附件(含電子檔)請於期限前送秘書室，會議資料經彙陳後，如欲提案者，應自行簽陳校長核准後提案。

五、採標楷字型 14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上、左、右距 2 公分、下距離 3 公分方式編排。

承 辦 人		組 長		秘 專 門 書 委 員 ／		單 位 主 管	
-------------	--	--------	--	---------------------------------	--	------------------	--

聯絡分機：

法規訂定條文修正規定：(標楷字型 12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上、左、右距 2 公分、下距離 3 公分方式編排。)

## 二、訂定法規草案之表格及範例

(一) 準備作業：政策形成、資料收集與整理、訂定法規與否、訂定或修正。

### 1. 決定訂定(修正)法規之依據

- (1) 依據上級主管機關訂定(修正)法規而據以配合訂定(修正)。
-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而據以配合訂定(修正)。
- (3) 依據本校相關會議之決議而據以訂定(修正)。
- (4) 參考其他大學之現行法規訂定(修正)。
- (5) 依據業務需求、主管指示或同仁反應而據以訂定(修正)。
- (6)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法規之草擬」進行訂定法規作業(P8-9)
- (7) 必要時組成得簽組跨單位小組討論。

### 2. 決定法規名稱？

訂定法規之法源有二：(1)基於法律授權。(2)基於法定職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稱命令，有「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等7種，各命令依其性質如下：

- (1)規程：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
- (2)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
- (3)細則：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
- (4)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
- (5)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 (6)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 (7)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例如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依此法律授權，本校依法訂定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法規名稱之訂定，應依據其內涵釐清是否具有法律授權依據之性質，先行確認屬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後，再依其定義明確使用相關名稱，如屬法規，法規名稱全銜之定名應注意以下原則：

- (1)非不得已，不用「及」、「暨」、「與」等連接詞。
- (2)用字切戒冗長，並不得使用標點符號。
- (3)在授權立法，法規名稱之擬定，應配合母法之規定，不宜另行創設。
- (4)法規內容須以條列方式表示，即第一條、第二條。不能以點(一、二、三、)方式表示

### 3. 草擬作業：

- (1) 決定使用之表格，增修法規表格有六種：
  - A. 訂定法規草案之表格
  - B. 修正法規名稱及修正法規條文三條以內之表格。
  - C. 修正法規名稱及修正法規條文四條以上之表格。
  - D. 修正法規名稱及修正法規條文半數條文以上之表格。

- E. 修正法規條文三條以內之表格。
- F. 修正法規條文四條以上之表格。
- G. 修正法規條文半數條文以上之表格。

**(二) 訂定法規草案之表格：**

法規新訂時，其標題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辦法（或其他法規名稱）草案，訂定法規草案之表格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	本辦法訂定依據或目的。
第二條	
第○條	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註：1.新訂法規採兩欄式(「條文」、「說明」)。2.項與項間不另留空行。3.說明欄首條應標明訂定依據或目的。4.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5.其他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

**(三) 訂定法規草案之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	○○○○(說明只有1個，不用分點敘述)
第二條 ○○○○○○○○。(稱第二條第一項) 一、○○○。(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稱第二條第二項)	一、○○○○。 二、○○○○。 (說明2個以上，須分點敘述)
第三條 -----。 一、-----。(稱第三條第一款) 二、-----。(稱第三條第二款) 三、-----。(稱第三條第三款)	一、○○○○。 二、○○○○。
第四條 ○○○○○○○○。(稱第四條第一項) 一、○○○。(稱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 三、修正法規草案之表格及範例

#### (一) 修正法規草案之表格

1. 法規名稱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2.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按：依本校慣例，不適用此項。】
3. 條文對照表寫法：

類別	說明	標題寫法	對照表寫法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 法規修正表格

- (1) 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須用舊法規名稱)及修正法規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其對照表表格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2) 修正法規條文在三條以下者(未修正法規名稱)，其對照表表格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3) 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須用舊法規名稱)及修正法規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其對照表表格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4)修正法規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未修正法規名稱），其對照表表格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5)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須用舊法規名稱）及修正法規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其條文對照表表格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6)修正法規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未修正法規名稱），其條文對照表表格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二) 修正法規草案之範例

### 優生保健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摘錄）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生育保健法	優生保健法	「優生」一詞本具有正面之意涵，惟現行「優生保健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為宣示本法制定，乃係為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 <u>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u> ，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立法目的，常遭曲解為歧視身心障礙、特殊疾病、遺傳性疾病者，而使其終止懷孕，以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提高人口素質，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為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公務人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摘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本法法源條次由第○條修正為第○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 <u>第一項</u> 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 <u>失蹤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u>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 三、又為期明確，參考現○○○，明確規範○○○○。 四、另，為保障失蹤人員之權益，對於○○○，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法草案第三條原將○○○爰增列本

<p>亡。</p>		<p>條規定，以明確規範自殺者不予撫卹。</p>
	<p>第三條 ○○○。 ○○○○○。 ○○○○○。 ○○○○○。</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由於○○○，爰將現行條文○○○；另○○，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u>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u>因果關係。</p>	<p>第五條（第二項）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u>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u>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由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於本條再明確規範。 三、○○○ ○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移列第十條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修正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三十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u>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撫卹金。</u></p>	<p>第二十二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u>並移送法辦。</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實務上，少數服務機關因未能明確查核領卹遺族之領卹權是否業已喪失或應予停發，致使國庫因溢發情形而虧損，爰於本條就溢領撫卹金之追繳事宜再作明確規範，以符實際需要。</p>
<p>第三十一條 年</p>	<p>第二十三條 年</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p>



<p>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檢具證明，由服務機關送銓敘部註銷或更正。</p>	<p>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u>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u>，報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或更正：</p> <p>一、<u>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u>，檢具戶籍謄本。</p> <p>二、<u>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u>，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p>	<p>字修正。</p> <p>二、由於本法第八條撫卹金領受遺族業已修正，且未來不再製發撫卹金證書，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u>第二十四條</u>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茲以未來不再製發撫卹金證書，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三十四條</u> 本細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p>